2023年6月15日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布司他原料药通过上市申请的公告

汉语拼音: Feibusita 化学名: 2-[3-[編基-4-(2-甲基丙氧基)苯基]-4-甲基噻唑-5-羧酸 化学结构式:

7 J.C.1010110422535 2AS号:144060-53-7 E产企业: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论:通过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种的相关信息 他为2-芳基噻唑衍生物,是一种黄嘌呤氧化酶(XO)抑制剂,可以通过抑制尿酸合成、促进尿酸排泄,起到降低血清尿酸,,适用于解风患者高尿酸血症的长期治疗、补槽用于无临床症状的高尿酸血症,其常规治疗浓度下不会抑制其他参与嘌,适与排泄的患。或性环识免毒、非环识免毒、排毒、治疗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复星汉兴(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内容提示: 资标的名称:复星汉兴(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资标时分标:基生以六、1581 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明风险推示:本次投资可能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项 易万条、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明,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次交易不构成关键交易,不构成直大资产直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复量汉兴、杭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的议案》、公司以目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由上海复量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量创富")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的复量汉兴(杭州)极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筹,以下简称"本基金"、标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并授权经营层具体执行。

公司巴与各方签署了《复星汉兴、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 伙协议"),标的基金已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活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块照。具体内容详见公 上海证券交易所似站(www.see.com.cn)披露的《上海元祖参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复见 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编号: 2023-003) 目前标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储务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条证明》,备

息如下, 基金名称: 复星汉兴 (杭州)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 九浦复重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GB913 备案组码: 2023年6月13日 后继公司将根据基金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暨2023 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鐵说明会安排 同·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1. 召开时间: 2023年9月2011 年期一 / 下干4: 00-20 30.50
2. 召开方式: 网络互动方式: 网络巨动方式: 网络巨动方式: 网络巨动方式: 网络巨动方式: 网络巨动方式: 网络巨动方式: 网络巨动方式: 经营销可登贴全层网 保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trp6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一公开住城间署,为齐分等重投资者, 提升交流的针对性, 现域公司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抽消的投资者分开任集场景、产还可收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予2023年6月19日 【星期一】18: 00前访问https://trp6w.net/2/或扫描下方一维短进人问题正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 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編。 踱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按極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铁建铜元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 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帐中心有关工作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拟于近 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会 经确定与层户公生

告。 ,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 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6月14日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股东本次凝持前后持股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简称:ST工智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宜丰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 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项目为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如实施时间、实施进度、投资金额等)存在不确定

2、本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

3、公司将会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为共促发展、实现双赢,共同构建新型锂全产业链体系,助力宜春地区打造新能源锂电 池产业集群生态,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与宜丰县人民 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本《框架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 1、名称: 宜丰县人民政府
- 2、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合作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 宜丰县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的

业地位,助力宜春地区打造新能源锂电池产业集群生态。 (二)合作内容

(1)锂电产业领域项目合作

- 双方将在锂产业领域开展项目合作,哈工智能计划在宜丰县投资采、选、冶及磷酸铁锂 生产项目,其中包括:
 - 1、以汀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为基础的含钾瓷土矿一体化项目:
- 2、新增建设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 3、新增建设电池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
- (2)智能化矿山领域项目合作

双方将在智能化矿山建设领域开展项目合作。哈工智能将人工智能、机器人及新能源 领域内的技术储备及相关产品,应用在采矿、选矿等生产环节,使生产更加科学化、精细化、 规模化、集约化。

基于哈工智能在人工智能机器人及新能源领域的相关技术积淀,计划在宜丰地区设立 锂产业研究院,培养、培训一批专业化人才,为宜丰地区新能源科学化、智能化、精细化的长

(三)资源保障

- 甲方支持乙方在资源保障、行业生产优势等方面深度合作,并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给 予乙方所需的项目用地和扩产扩能等方面的相关政策支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对方工作,互通信息,相互支持,促进双方合作顺利进行。
-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遇到特别事项,可以由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变更或解除协议,并签订书 面协议。 2、本协议中的乙方特指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关联公司为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辖区内
- 由乙方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法人或乙方是其实际控制人的法人。 3、双方所获悉的对方资料及商业秘密,如该等资料尚未公开发表,则应视为机密资 料,双方互负有保密义务。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未经对方
- 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公众或其他方披露或泄露(法律规定或任何法定 监管机关要求做出的声明或披露的情况不受此限)。 4、本协议为战略性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双方应

就本协议项下合作事项另行协商专项合作协议,专项合作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

专项合作协议为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是基于双方共同的发展愿望和相互契合的发展优 势,旨在发挥双方各自的优势,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共同构建新型锂全产业链体系,助力公 司建立并巩固行业地位,助力宜春地区打造新能源锂电池产业集群生态。本次合作有助于

力和盈利能力。 本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合作协议的

五、风险提示 1、本项目为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如实施时间、实施进度、投资金额等)存在不确定性 2、本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

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木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 3、公司将会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3-073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直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经事后核查发现

原公告中部分内容表述有误,现予补充更正如下: 一、更正情况

更正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 甲乙两方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共同构建新型锂全产业链体系,助力乙方建立并巩固行 司增资扩股暨现金收购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投资交易方 案及股权回购协议,在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未违反其在《投资协议》项下的 义务和承诺的前提下,在其完成对浙江哈工的投资满两年之日起,其有权要求公司回购其 持有的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 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现金收购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 告》(公告编号2018-089)。 更正后: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 司增资扩股暨现金收购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投资交易方 案及股权回购协议,在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宁市众力产业投资 有限公司")未违反其在《投资协议》项下的义务和承诺的前提下,在其完成对浙江哈工的 投资满三年之日起,其有权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 权,若其未在完成对浙江哈工的投资满三年之日起要求公司回购全部股权,其有权在投资 满四年之日起向公司提出要求,要求公司回购剩余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在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现金收购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 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公司近日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就本次诉讼事 项向海宁市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处于冻结状态, 冻结金额合计为42,120.9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0041%,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的0.0196%,金额较小。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 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普智能")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了第 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2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与超募资金总额66,896.62万元的比例为 29.9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

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号)核准,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707,07万股,发行价格5,08元/股,募集资金总 额为人民币1,559,919,15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8,966, 238.9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了 天健验[2022]6-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全值田计划加下,

					単位	:力元
	序码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钢]
	1	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7,496.69	27,000.00	24个月]
	2	偿还银行贷款	23,000.00	23,000.00	-]
	3	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	15,181.33	15,000.00	24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75,678.02	75,000.00	-]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用	部分超募资	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证	羊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	3在上海证券交	ど易所
北京	(10/10/10/ 00	se com cn) 披露的 《关于使用部分紹真	资金永久 补る	的全容依然等	7公告》(公告	编号:

2022-013)。2022年5月1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2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 募资金总额66,896.62万元的比例为 29.90%。。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新能源行业蓬勃发展下对公司智能装备业务的需求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 增加。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66,896.62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0,000.00万元,占超

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 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 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嘉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公司承诺每十一个

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 四、相关审议程序 木次使用部分超真资金永久补充资动资金重价经外司第二层董重金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层监重会第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篡资金中计人民币20,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 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

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

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满足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 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 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 海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年度拟使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达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公司已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 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 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中计人民币20,000.00万元用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99306 证券签款, 均差知然 八生终县,2023-03/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占,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30日 至2023年6日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 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 (六) 融资融券 转融通 约定购回业务帐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6 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会议审议事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

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 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 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东的登记材料均需加盖法人公章。

3、电话:0574-87908676

4. 传直:0574-89078964 5、邮箱:IR@piagroup.com

(一)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1、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六. 其他事项

(二)联系方式:

2、邮编:315040

特此公告。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三)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6月29日 9:30-15:00

(二)登记地占:浙汀省宁波国家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亲自出席或其委任代表出席) 应当于2023年6月29日9:30-15 00,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材料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 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

3、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 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 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是

委托人签名(盖童)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音""反对"或"蚕权"音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木授权 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大遗漏。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13

在公司召开。与会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监事会主席陈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

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日15日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普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 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

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号)核准,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707,07万股,发行价格5.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为人民币1,559,919,15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8,966,238.9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了天健 验[2022]6-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学 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讲 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4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 com.cn) 的 《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公会

2023年4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2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悉数归还至募集

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均普智 F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而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4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4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 券交易所図站(www.ggo) com.cn)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com.cn) 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公告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_022)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新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从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 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使用。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 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 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 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 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 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 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 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 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 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 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